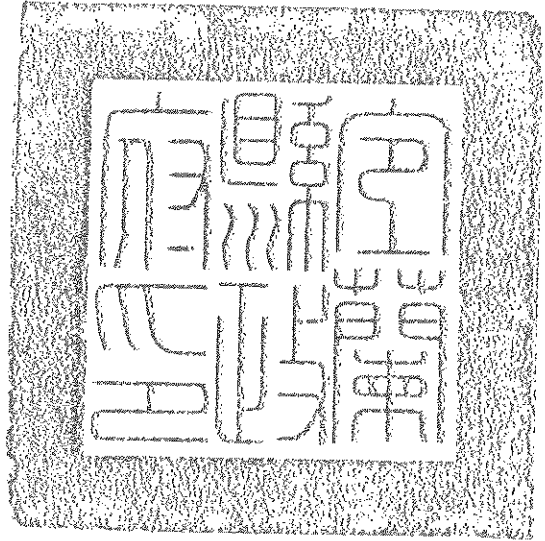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土字第1020031139C號



主旨：召開「縣道192線(大福路與中山路)路口改善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聽會時間：102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。
- 二、公聽會地點：宜蘭市新生里活動中心
- 三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機關宜蘭縣政府得終止會議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(地址：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、電話：(03) 9251000轉8119、承辦人：李政倫)。

縣長林聰賢